

文部科學省將轉換「減少授課內容、寬裕時間自由自主學習教育」及檢討增加上課之時間

文部科學省 14 日發表為增加小學與國中等之上課時間，開始著手檢討修改標準上課時間。這是因為受到本月 7 日國際調查所發表高中一年級之讀解能力低下與小學、國中學力有低下之傾向的結果所採取之措施。

如果實現的話，從 1977 年以來逐漸減少上課時間轉變為間隔了 30 年變為增加上課時間，文部科學省一直在所推動之「減少授課內容寬裕時間自由自主學習教育」之方針事實上予以轉換，對此，文部科學省內部也有異議，現正慎重進行檢討。

所檢討的是對過去平均基準所列標準上課時間重新設定「最下限時間」，要求各學校上課時間要比規定之最下限時間還要多、或者將標準上課時間給予提高等方案。另一方面促使教育現場提升學力之意識高漲，另一方面要擺脫近年來因為學力低下所造成對公教育之高不信任感為目的，為消除這些對於公的教育所產生之不信，重新檢討「減少授課內容寬裕時間自由自主學習教育」。整理出修改之方向時，文部科學省將在明年初提請中央教育審會審議具體之導入方法與時期。

現在之標準上課時間，小學 6 年間計 5367 小時，國中 3 年間計 2940 小時。高中也規定取得必修學分所需小時數。最長之標準上課

時間為 1968 年之學習指導要領修定後之時期。為朝「教育之現代化」各教科填加新的內容，上課時間國中由 3360 小時增加到 3535 小時。小學上課時間在當時長達 5821 小時。

但是當時發生了學生上課跟不進度之問題、於是反省後於 1977 年重新修改，小學與國中上課時間減少。其後又因實施「減少授課內容寬裕時間自由自主學習教育」與學校 5 日制，使得標準上課時間繼續減少。

小學與國中除了國中三年級為參加考試時間，實際情形是要確保比規定之標準上課時間還長之時間。但今後若為擴大上課時間，假如是利用長期修假之一部分或是放學後來上課，對於學校現場似會產生很大之影響。

對於二次之國際調查相繼顯示有學力低下傾向之情形，中山文部科學大臣稱：「學校 5 日制與學習指導要領學習時間之減少，我想那不是大家所希望之結果，對於這一點我們要直接認錯，並需要尋求對策」。

標準上課時間 是指學習指導要領所規定之上課時間。各校依照學習指導要領之時間規定設定上課時間表，以達成各教科之目標與同時不讓學童之負擔太重之上課時間。

資料來源：讀賣新聞 2004 年 12 月 15 日